

115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活動 「多元綠能主題展」宣導活動專案 採購規範書

壹、專案概述

一、活動目的：

為協助經濟部能源署推動再生能源宣導，本院於 115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研究與整合推廣計畫(2/3)」規劃辦理再生能源主題宣導活動，以親子家庭為主題搭配各式教育宣導與行銷管道，深化民眾對於再生能源相關資訊之瞭解與認同。

二、活動時間：115 年 7 月 18 日至 115 年 9 月 27 日

三、活動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B1 自然科學藝術廊道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貳、需求說明

投標廠商應具備舉辦實體活動、實體展覽及行銷宣導實績之經驗。廠商於得標後需負責本專案活動之前期宣傳、軟硬體規劃設計、活動執行規劃、舞台布置、舞台表演、整體會場攤位布置、貴賓接待等相關事務。細部需求說明如下：

一、活動前期宣傳：

需規劃宣傳投放策略與操作，及製作露出之活動宣傳內容。

二、活動會場：

- (一) 活動場地及相關攤位規劃：需負責辦理場地借用事宜，並規劃及設置會場舞台、攤位，以及休息區、服務區、醫療救護站（需設有緊急救護設施，並配置合格救護人員）等必要區域。另前述設置攤位及區域等數量視實際空間規劃而定。
- (二) 常設展與展品運送規劃：進行展場佈置、展品運送與預展作業，並配合策展時程維持常設展之順暢運作與展品維護。

- (三) 假日活動規劃：須於展期之指定週末辦理週末假日 DIY 手作坊，由專業導師進行教學，並安排工作人員（工讀生）協助現場運作。
- (四) 再生能源體驗與闖關攤位：需配合活動內容設計相關展示品及文宣資料，各站點須規劃工作人員（工讀生）協助民眾進行互動體驗。
- (五) 活動場地標示：須於本活動地點設置活動標示（選用不易被風吹壞的材質），包括休息區、大會服務區、醫療救護站、攤位告示等，並提出相關位置規劃及動線標示製作設計。
- (六) 攤位搭設規劃：所搭設看板、文宣等，其輸出及設計之風格需與整體會場設計一致，並配置長桌及椅子。前述數量得視現場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 (七) 活動會場物資搬運：依活動規劃需求，配合場地進出入施工時間，負責搬運文宣、宣導品及道具等物資搬運。
- (八) 活動備案：
1. 除預定之場地、日期之外，若因出席長官行程異動，得標廠商應視本院需要協助提出其他備案，其備案須經本院及經濟部能源署核可後，方可變更替代上述預訂場地與日期。
 2. 得標廠商需備妥雨天備案，以因應活動當天天氣狀況不佳之狀況。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中央氣象署發布相關警報，由本院決定活動是否延期或取消。
- (九) 其他配合本院於活動會場之需求。

三、舞台表演活動：

配合「多元綠能主題展」活動，規劃舞台表演活動，各項舞台表演規劃需求如下：

- (一) 活動會場舞台活動之節目整體規劃書 1 式。
- (二) 營造活動氛圍之舞台音效及配樂 1 式。
- (三) 節目主持人 1 名。
- (四) 辦理符合活動主軸之表演活動至少 3 場次。

(五) 得標廠商需進行上述主持人、表演團體聯繫與洽約等，且所提各項規劃（含主持人、表演團體等）及時程，皆須事前將規劃內容等陳送本院及經濟部能源署確認核可後，方可執行之，並須配合準時完成預定活動目標。

(六) 其他配合本院於表演活動之需求。

四、活動流程：

(一) 節目主持人需配合規劃開幕儀式流程及設計細部內容，包括介紹出席長官及貴賓致詞、開幕儀式及舞台表演等。其流程規劃需視當天出席長官抵達會場時間彈性異動。

(二) 須配合於活動正式開始前進行預演及排練（含設備測試）。

五、場地人員需求：

(一) 需規劃及配置工作人員（工讀生）協助活動之進場、彩排、執行及撤場，並進行活動行前教育。

(二) 需於各區規劃配置工作人員（工讀生）駐攤服務，並進行活動行前教育。另工作人員（工讀生）數量應依本院及能源署需求適時增添人力。

(三) 得標廠商於聘僱工作人員（工讀生）應符合相關勞安法規，並配合本院安衛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由得標廠商全權負責。

六、行政庶務支援：

(一) 活動執行工作人員（工讀生）之調配及臨時人力之聘僱。

(二) 提供活動當天工作人員（工讀生）及相關協辦單位支援人力之膳食。

(三) 負責活動保險事宜。

(四) 配合主題活動，設計相關廣宣內容，相關活動訊息將發布於再生能源網臉書粉絲專頁及再生能源資訊網上。

(五) 負責活動現場宣傳事宜，包含於周邊場地設計活動宣傳物，或聘僱臨時人力強化宣傳效果。

(六) 負責活動廣宣品準備與發送。

(七) 活動參與人數須達 2,000 人次以上，並提供人數總計次證明。

七、其他相關設備：

- (一) 大型主舞台 1 式及其背板工程。
- (二) 活動現場音響設備工程等。
- (三) 其他相關硬體設備架設。

八、展期規劃

- (一) 活動會場指引及動線規劃書 1 式，包含全區會場指引告示牌、導覽牌之設計。
- (二) 展覽會場配置平面圖設計 1 式，須清楚標示各主題展區、舞台區、DIY 活動區、服務台、醫護站及安全逃生動線等。
- (三) 辦理假日 DIY 體驗活動至少 5 場次，活動內容須符合科普知識綠能、永續或再生能源之教育推廣主軸。
- (四) 得標廠商需負責假日 DIY 活動之講師邀請、教材材料準備及報名機制規劃等。
- (五) 其他配合本院於展期規劃之需求。

參、驗收與付款條件

本案分 3 期給付，詳述如下：

- (一) 第 1 期：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活動規劃書（包含下列項目）經本院確認後，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
 - 整體活動流程內容
 - 展覽會場配置及活動規劃內容
 - 表演節目人員及演出場次
 - 各攤位規劃及其配合廠商
 - 宣傳投放進度及預計期間等
- (二) 第 2 期：完成 115 年 7 月 18 日開幕活動及相關執行工作，並經本院確認履約完成後，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六十。
- (三) 第 3 期：得標廠商完成本案所有活動後，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成果報告書，並經本院確認後，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

(四) 得標廠商應按上述設定之時間點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以利本院撥款之查驗/驗收程序。

(五) 報告以電子檔形式繳交，須包括承接本案期間所有產出物之電子檔以可修改與存取之格式儲存，如[Microsoft Office 文件格式]、[.html]、[.jpg]及[.ai]等格式。

肆、注意事項

- 一、 本院如需修正專案計畫書內容及進度時，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
- 二、 所有發布之內容皆需經本院及經濟部能源署同意，並配合標示「經濟部能源署廣告」字樣於相關設計圖中，本院保有刪修之權利。
- 三、 得標廠商應擔保其所規劃、製作之內容與設計**無抄襲、侵害他人著作、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同時如有贈獎活動應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平台之使用條款所規定內容。**如有違反者，應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與本院無涉，本院並得追究其責任。
- 四、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並不得採購大陸品牌產品，且避免採購具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 五、 若依非本院可控制因素致活動中止辦理，雙方得就已產生之費用協議後支付。
- 六、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院得以請求損害賠償。
- 七、 得標廠商須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並簽署附件「保密切結書」。
- 八、 本案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工研院（或依契約）。
- 九、 得標廠商須出席承攬商安全會議，並應檢附下列資料，否則不得開工。
 - (一) 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其附件內容。
 - (二)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有效期限內）證照。

伍、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 得標廠商依法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執行本案承攬工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本案需符合電工法規，並要求得標廠商安裝設備前應先關閉電源開關，並於作業期間掛牌"禁止送電"/配電箱上鎖，若有裝設於戶外之電氣設施，其電源請予接地並加漏電斷路功能。涉及高度超過 2 公尺之高架作業，請得標廠商做好人員墜落防止措施。
- 三、 本案涉及重物搬運，應於事前請得標廠商做好人員防止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 四、 施作期間若會產生噪音、粉塵或異味，請得標廠商設立警告標示/圍籬以示警戒，同時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施工作業區。
- 五、 得標廠商應於施工前與本院召開【安全衛生會議】並進行現場環境危害告知及留下紀錄予本院備查。
- 六、 施工進行中，工法有需調整之虞，請得標廠商提供相符之作業人員證照，必要時並進行請購規格異動。

陸、契約責任及爭議處理

- 一、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得標廠商應賠償本院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新台幣 10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 前項履約一部有瑕疵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本院無利益時，本院得拒絕該部之履行，得標廠商應賠償本院所受之損害，並應依比例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柒、聯絡資訊

聯絡人：胡家維先生

電話：02-87720089 # 593

E-mail：terry3027@itri.org.tw

附件、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廠商名稱）委託承接經濟部能源署（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業管之再生能源主題宣導活動-「多元綠能主題展」宣導活動專案，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資通安全及工作相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為逾越權限範圍之利用，或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 立切結書人同意對於經手之文件資料，均依機關指示或要求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檔案資料遭到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三、 立切結書人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將因協助辦理業務而取得之文件資料及相關檔案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燬、刪除或交接予其指定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為檢查及確認。
- 四、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五、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但立切結書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 (三)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六、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七、 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切結書所生之相關爭議，依機關與廠商簽訂契約所約定之管轄法院。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